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9號

異　議　人　李艷瓊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寒斌

相　對　人　蔡孟樵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6月8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12847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8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2847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原裁定並於115年6月18日寄存送達異議人(見原卷第37頁)，異議人於115年6月26日以民事異議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惟有致電經承辦股書記官同意以匯票方式與答辯狀一同繳納補正，並於115年6月2日當天以快捷方式寄出，惟仍收到鈞院駁回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6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因異議人尚有「㈠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、㈡確認請求之總額及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、㈢請

求利息6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5%計算）、㈣提出民事委任狀正本、㈤確認債權人為『李艷瓊』是否有誤？（因與和解書甲方蔡寒斌不相符）、㈥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」等節未補正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5月12日裁定命異議人於收送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予補正(見原卷第21頁)，然異議人於同年6月3日具狀雖有以條列方式補正上開事項(見原卷第29頁)，惟漏未將裁判費匯票一併寄出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6月8日製作原裁定，主文為「聲請駁回」，理由欄則記載「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……且本院亦查無繳費記錄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……」等情(見原卷第35頁)，原補正裁定係於115年5月20日寄存送達予異議人(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見原卷第25頁)，異議人最晚應於115年6月4日前補正。嗣異議人業於115年6月2日以匯款方式支付裁判費500元，此有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民事異議狀附件)，足認異議人確已遵期補繳裁判費甚明。原裁定以查無繳費紀錄為由，予以駁回，容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